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莊志宏

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對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01 代理人 鄭穎聰
02 相對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10 代理人 謝文祥

11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7 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莊志宏准予復權。

20 理 由

- 21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2 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23 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
24 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25 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26 144條定有明文。
- 2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莊志宏前曾經本院以11
28 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3號裁定准予免責並確定在案，爰依消
29 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 30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
31 消債聲免第23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

01 實。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
02 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劉冠志